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第三人民医院物业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13-JZCG-G2024-0066

甲方：（买方）常州市金坛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常州金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第三人民医院物业保洁服务

1.2 标的质量：

1.3 岗位要求及人员要求：

岗位	人数（最低配置数量）
保洁主管	1
保洁员	27
总计	28

1. 拟派本项目保洁队伍 28 人。要求保洁队伍人员年龄 55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

2. (1)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作业人员的体检、入职手续（或与现有人员转接劳动关系）和上岗培训，并做好作业服务交接。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才能上岗，并不得兼第二职业。



(2) 招聘人员需经采购单位及使用单位面试、考核通过后，方可办理入职；采购单位定期对招聘人员的工作情况和培训情况进行考察，如发现有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人员或重新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工作实际，对人员岗位设置进行安排优化，并不定期的对中标供应商人员数量、质量等进行履约考评考核，中标供应商需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保洁主管具备：

-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2) 具有五年以上保洁主管工作经验；
- (3) 45 周岁以下(含)；

1.4 履行时间（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期 202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1.5 履行地点：金坛区第三人民医院（含新院区门诊楼、住院楼、食堂等）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1245139.07 元整（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壹佰叁拾玖元柒分）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每月结账一次。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项目、无异常情况、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费用发票后的10天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

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金山区西门大街15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俊

联系电话：13511667376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1日

乙方：

地址：金山区吕巷镇原南路3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俊

联系电话：13861075112

附件：常州市金坛区第三人民医院物业保洁服务考核表

日期：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标准评分细则	标准分值	考核办法 (每序号分值扣完为止)	得分
清洁保洁服务	1	员工每天需按时清扫各科室等室内、室外卫生	8	1、现场检查每处卫生不达标扣1分 2、有效投诉扣2分	
	2	定期清洁、消毒病区环境、病人床单位(一床一巾)开水间	20	现场检查病区环境清洁 1、卫生不达标扣1分 2、卫生间有异味扣1分 3、卫生洁具无标识、未悬挂扣1分	
	3	每天清扫地下停车场，每月至少冲洗一次	3	现场检查车库 1、有垃圾未冲洗扣1分 2、卫生不达标扣1分 3、堆放杂物未清理扣1分	
	4	对住院部、门诊楼、新门诊地面每半年进行刷洗、洗地	6	住院楼、门诊楼等地面未按要求清洁的本项半年内不得分。	
	5	生活垃圾处理：日产日清，避免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及医疗废物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包装、储存、清运或交由规定单位部门处理，确保不发生污染事故。	15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无专人管理扣5分 发现问题扣1分 2、不按时到指定地点收集扣2分 3、不按规定堆放和收集扣1分	
	6	定期到各科室回收医疗垃圾，分类收集称重、签名、并及时将医疗垃圾送到暂存处装桶，与运送公司称重、签名、交接(含外来诊所等送来的医疗垃圾)。	20	1、现场检查医疗垃圾未按要求分类扣5分 2、不按时到指定地点收集堆放签名扣3分 3、不按规定存放装桶扣3分 4、不按规定与运送公司交接记录扣3分 5、医疗垃圾重量科室与专管员不相符时经核实后是专管员责任的扣3分	
	7	各房间及楼梯通道：无尘灰、污迹、蜘蛛网	3	现场检查房间及通道发现有烟头、垃圾、污物、灰尘等扣1分	
	8	洗手间：池、壁、地面无污物、痰渍无任何污垢，无异味。	5	1、现场检查洗手间有污渍、异味、痰渍等扣2分 2、无检查记录的扣1分	
	9	产房、人流室等每周一次，手术室、ICU等周2次清洗拖鞋。	3	产房手术室等重点科室未及时清洗拖鞋扣1分	
	10	拖把、保洁车等清洁、清扫工具擦洗及管理，物品区分使用、清洗，放置规范	3	放置规范、整齐、标记明确，定期消毒，发现一处扣1分	
	11	标识、开关、指示牌等各种标志物，灭火器、垃圾桶擦洗	2	无污迹、无积尘、无烟头，清洁光亮，发现一处扣0.5分	
	12	负责取、送全院科室所有检验标本和检验单(含血液、大小便、体液、病理标本)，送各科室治疗用血。	10	1、标本、单据运送不及时被有效投诉二次以上扣1分 2、标本丢失的扣10分	
	13	电梯墙面、轿厢及按钮部分擦拭	2	无污迹、无积尘、无手印，清洁光亮，发现一处扣0.5分	
	14	总分	100	得分	

考核人：

注：医院组成考核小组，于每月对乙方考核，达到90分后，按月结算额的100%结算上月物业保洁费用。80-90分扣服务费5000元，80分以下扣除服务费10000元。连续三次80分以下供应商自动退出。